

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对 10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规范性、批复备案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手续的齐全性、实施过程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验收手续及资金移交、资产入账及后续管理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表。选择其中的 2 个产业项目，分别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进度：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额为：¥206,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定相关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项目现场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措施。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对取得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6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6月 10日